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有关情况

一、项目概况

山东省大健康精准医疗产业技术研究院医学检验实验室和实验动物房项目位于济南高新区港兴二路南路 519 号莱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医学检验实验室位于 1#实验楼 3F，建筑面积约 2094m²，主要开展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及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等医学检验项目；实验动物房位于 2#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0m²，主要饲养小鼠、兔子进行试药实验。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实验设备前两次清洗后清洗废水消毒后与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满足莱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莱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标准要求及济南综合保税

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南综合保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该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应满足需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得造成异味影响、污染。

项目医学检验实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所在建筑物3m(所在建筑物高45m)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动物房饲养废气、动物实验废气经另一个二级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做好各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加强物料储存、周转及实验装置密闭等措施的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界二甲苯、异丙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强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全过程管理，按要求规范分类、建立专门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保措施，规范张贴标志标识，分类分区贮存；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将固体废物交由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特别是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利用、处置；如实申报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按时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进行公开。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

或环卫部门委托指定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须对危废暂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公众参与情况

无